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集團公告**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之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其餘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如實現)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對本公司進行的非常重大收購，且為受制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謹此強調，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